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更新由該等請求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3月21日和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的含義與在該等公告中的含義相同。

更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更新有關該等請求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此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3,448,488,271 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本公司並不能確定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並不能確定任何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能確定任何股東於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有任何投票限制。

該等請求人在此股東特別大會所聘任的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根據卓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監票員證書所列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股份總數為5,355,949,941股。在監票員證書的附註中說明“本監票員證書不被視為任何方式確認任何投票者的投票資格”。

以下為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在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第五項 - “即時委任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以投票方式得到3,678,989,941股數(68.69%)贊成此決議案及1,676,960,000股數 (31.31%) 反對此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
- 在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第三項 - “即時委任黃志良先生為本公

司董事”以投票方式得到2,385,317,941股數(44.54%)贊成此決議案及2,970,632,000股數(55.46%)反對此決議案不獲通過；

- 在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第四項 - “即時委任甘盛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票方式得到2,385,317,941股數(44.54%)贊成此決議案及2,970,632,000股數(55.46%)反對此決議案不獲通過；
- 在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第六項 - “即時委任陳永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投票方式得到2,385,317,941股數(44.54%)贊成此決議案及2,970,632,000股數(55.46%)反對此決議案不獲通過；
- 在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第七項 - “即時委任Pieter van Asweg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票方式得到2,385,317,941股數(44.54%)贊成此決議案及2,970,632,000股數(55.46%)反對此決議案不獲通過。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中所述，此股東特別大會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的結果已不適用。

委任新董事之履歷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下列人士同意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載列如下：

馬曉娜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41歲，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其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之學士學位。她擁有逾16年中港兩地的項目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收購並購豐富經驗，涉及行業包括金礦、其他資源礦業、傳統製造業、高科技產業。馬女士現擔任香港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監，為私營及上市公司和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馬女士曾參與2008年大唐潼金收購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並和賣方一起工作，彼曾出任大唐潼金持有太洲礦業投資之間接子公司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女士從2007年起擔任太洲礦業的監事。

馬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馬女士之董事薪酬將參照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本公告日期：

-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 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
- 正按相關規則完成其委任的相關規定包括相關文件報備，聲明及董事培訓等。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曉娜女士加入董事會及復牌委員會。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